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109年12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9年1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81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2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9年1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6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283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09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6,053.7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32,114.10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060.40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590.41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483.08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07.33 億元。

(二) 陸資：109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5.13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95.33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30.20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7.34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2.88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5.54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45.25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1 億美元。
- (二)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49.11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1.43 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085.00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082.63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37 億美元），較 109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39.75 億美元，增加約 45.25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46 億美元，較 109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 0.57 億美元，減少約 0.11 億美元。

## 貳、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採基金架構發行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提升資產管理產業競爭力，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

場，並協助總體經濟發展，金管會參考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地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及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與現行信託架構 REIT 併行，未來業者可選擇透過基金架構或信託架構發行 REIT，營運架構將更具彈性。

我國於 2003 年發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允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採信託架構發行，由信託業擔任發行主體。金管會表示，觀察日、星、港等均有採基金架構發行 REIT，我國透過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期望為我國資本市場注入另一股活水，基金架構 REIT 具有下述特點：

- 一、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擔任管理機構，有利發揮管理專業：基金架構 REIT 將引入具不動產投資管理專業之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對 REIT 進行專業積極管理，有效強化管理能力。
- 二、透過簡化追加募集程序及確保收益支持等方式，有利基金規模持續成長：基金架構 REIT 將透過簡化追加募集程序、確保取得優先購買權與收益支持，以及允許彈性投資架構鼓勵投資海外不動產等方式，確保 REIT 規模持續成長，並獲取穩健的收益。
- 三、允許 REIT 進行關係人交易，有利提升 REIT 資產配置彈性：參考日、星、港 REIT 不動產之主要來源多為不動產開發商或發起人，且多與 REIT 管理機構屬同一集團或利害關係人，基金架構 REIT 將開放得進行關係人交易，透過交易方式多元化，以利 REIT 活化資產。
- 四、藉由分離保管及管理責任，有利權責劃分明確：基金架構 REIT 將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專責管理，REIT 資產則由信託業負責保管及監督，有別於信託架構 REIT 係由信託業同時保管及管理運用 REIT，再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例如建經公司）提供投資建議，將使權責劃分更明確。

本案將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並配合將法律名稱調整為「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金架構 REIT 為契約型基金，由委託人（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與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REIT 投資人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另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證投信事業）業務性質亦係以從事投資管理為主，爰開放證投信事業得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新增第 3 條之 1 及修正第 66 條）。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設立資格條件：

- (一) 要求具不動產投資管理經驗之機構擔任專業股東，且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 50%（新增第 82 條之 1）。
- (二) 參考國外制度暨考量現行證投信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擬授權金管會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等資格條件（修正第 67 條）。
- (三) 要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含專營及兼營）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新增第 82 條之 4）。

##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規範：

- (一) REIT 投資標的範圍主要包括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等項目；明定 REIT 應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益之一定比率。另參酌國外模式允許 REIT 進行關係人交易，並輔以相關配套管理措施（新增第 49 條之 3）。
- (二) 參考國外規範並兼顧 REIT 之借款現況與財務風險，授權金管會訂定 REIT 借款比率上限、公告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新增第 49 條之 5）。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草案預告後金管會將依行政程序函報行政院審查。

## 參、109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申報件數及金額均有成長

- 一、109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360 件，金額為 9,362.71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7 件，金額 793.50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367 件，金額為 10,156.21 億元（近 10 年新高），較 108 年度 280 件，金額 5,737.67 億元，件數增加 31.07%，金額增加 77.01%，主要係 109 年度大型募資案件較多所致。
- 二、109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117 件，金額為 588.02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5.47%），較 108 年度 112 件，金額 1,690.73 億元，件數增加 4.46%，金額減少 65.22%，主要係因 108 年度有較大型的私募案件所致。

三、109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92.19%，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7.81%，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四、109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及擴充廠房設備為大宗，其中擴充廠房設備案件共 46 件，金額為 2,721.61 億元（近 10 年新高），較 108 年度 27 件，金額 973.41 億元，件數增加 70.37%，金額增加 179.60%，顯示國內經濟環境正向發展，企業有擴大營運及生產規模之需求。

#### 肆、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應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以及時因應「公司治理藍圖 3.0」所訂自結財務資訊之公告時程

我國自 102 年起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IFRSs 採原則基礎（Principle-based），專業判斷層面更廣，財務報告編製之品質益顯重要。基於財務報告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金管會持續採行相關措施，以協助公司提升財務報告編製品質，續因外界屢反映年度財務報告空窗期過長，金管會爰規劃藉由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及品質，進而提升財務資訊揭露及時性之相關措施如下：

- 一、強化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 108 年度財務報告起，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 5 年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情形之審查，以輔導公司逐步完善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
- 二、提升財務資訊揭露及時性：於 109 年度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按資本額規模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公司自 111 年起公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公司自 112 年起公告，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公告）。

為加強宣導本會前揭推動政策，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前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21 日分別於新竹、臺中、高雄及臺北舉辦四場 IFRSs 宣導會，由會計師分享提升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及品質之實務解析。另金管會亦提醒上市（櫃）公司，應考量「公司治理藍圖 3.0」所訂自結財務資訊公告時程規範，就財務報告編製品質之提升妥為規劃改善計畫及改善完成時程，並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應善盡職責，積極督導公司依所訂時程確實執行。相關宣導會資料及影音檔均置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專區」，各公司可上網查詢參考。

## 伍、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金管會研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部分條文

為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金管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宣布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法規鬆綁及公司法修正等，金管會研擬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等六項法規。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

- (一) 加速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及發展，並降低其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明定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檢附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 (二) 考量創新事業相關營運風險較高，且限合格投資人交易買賣，爰明定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以特別提醒投資人注意。
- (三) 申請於創新板上市買賣之公司為辦理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一般板時辦理之現金增資，比照現行初次上市櫃，及櫃轉市、市轉櫃規定，應委請專家提供評估意見、適用 7 日申報生效、應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及不適用募資計畫具必要性及大量閒餘資金限制之規定。
- (四) 因應戰略新板與櫃股票之交易方式係比照上櫃股票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沿用櫃等價成交系統，與原與櫃股票市場採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不同，爰增訂戰略新板與櫃股票參考價格計算方式。
- (五) 考量創新板上市公司之交易量及流動性尚待觀察，初期不納入信用交易標的。

二、法規鬆綁：考量企業併購法已於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放寬併購對價多元化，實務上合併案件，多以現金搭配股份方式進行，以取得被合併公司全數股權，而概括承受

被合併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並訂有合併契約及合併後之具體營運計畫，為利渠等公司資金籌措運用彈性，增訂募資用途用於「合併」，且該被合併公司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條件者，得豁免發行人持有大量閒置資金退件條款規定之適用。

三、配合公司法條文項次修正，調整援引之項次，另考量我國已於一百零四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公開發行公司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陸、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4 件：

南寶樹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呂○○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郭○○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蔡○○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處罰鍰計 1 件：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
---------------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 項)，處罰鍰計 1 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吳○○
--------------	-----

四、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處罰鍰計 1 件：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
-------------	-----

- 五、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3 條規定，對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停止受處分人吳○○君 1 年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5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止。
- 七、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停止亨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陳○○ 3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5 日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
- 八、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4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等規定，對品豐大中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九、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36 萬元，以及命令其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
- 十、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74 萬元，分別停止王○○及陳○○各 3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 十一、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對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停止受處分人毛○○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二、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十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十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